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3 時 17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吳秉叡 黃國昌 賴士葆 余宛如 盧秀燕
施義芳 郭正亮 羅明才 費鴻泰 江永昌 陳賴素美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 王榮璋

列席委員 陳怡潔 鄭天財 Sra · Kacaw 曾銘宗 陳歐珀 顏寬恒
黃偉哲 吳志揚 王惠美 徐榛蔚 邱志偉 鍾孔炤
劉世芳 呂玉玲 周陳秀霞 簡東明 Uliw · Qal jupayare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黃昭順 鍾佳濱 林俊憲 蔣乃辛
吳焜裕 陳亭妃 姚文智 葉宜津 邱泰源 蔡易餘
柯建銘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 106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瑞倉
主計室	主任	黃凱苹
銀行局	局長	王儷娟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吳桂茂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巫忠信

106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高明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楊豐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慶年
	總經理	周伯蕉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當傑
	副總經理	石志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燦昌
	總經理	林鴻琛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總經理	施建安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潤逢
	總經理	周燦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鄭貞茂
銀行局	副局長	呂蕙容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周惠美
保險局	副局長	張玉輝
檢查局	副局長	葉淑媛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組長	王武聰
106年3月23日(星期四)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瑞倉
銀行局	局長	王儷娟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吳桂茂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俊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蘇郁卿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席 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錄 秘書 郭錦貴 編審 汪治國 科長 蔡明哲
專員 陳品華 薦任科員 謝禎鴻 薦任科員 高珮玲

106年3月20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施義芳、盧秀燕、余宛如、陳賴素美、費鴻泰、羅明才、江永昌、曾銘宗、邱志偉等13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郭正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審查結果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58 億 1,186 萬 6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249 億 9,636 萬 9 千元，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金融知識線上競賽代辦費 10 萬元及獎金 20 萬元、「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20 萬元、「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外包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9 億 9,556 萬 9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8 億 1,549 萬 7 千元，增列 80 萬元，改列為 8 億 1,629 萬 7 千元。

(三)解繳國庫：7 億 2,248 萬 2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8 項：

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凍結「推動保護金融

消費者權益計畫」30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3,923 萬 4 千元，主要是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等。惟近年來我國銀行辦理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仍多有疏失，導致許多投資爭議事件。爰凍結「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機構改善高風險性商品作業流程及審議辦法」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3.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編列 247 億 4,348 萬 7 千元，經查其退場後之追償效益不彰，獲償比例僅 0.12%。爰此，凍結「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項下「服務費用」中「業務宣導費」369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未來應如何改善追償效益不彰及獲償比例偏低之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羅明才 陳賴素美 盧秀燕

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1,539 萬 7 千元，主要是發展數位金融環境，協助金融機構布局金融科技專利，並強化多元支付服務，提升電子支付比率，協助電子商務發展等。惟我國電子支付比率低於多數鄰近亞洲國家，電子支付工具運用筆數，採用率偏低，並未因

行動裝置之普及而廣泛運用。爰凍結「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我國電子支付比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施義芳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編列 1,032 萬 9 千元，其中是要協助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並深耕亞洲市場。臺灣金融業競爭激烈，因為規模小、市占率低、同質性高與過度競爭等問題，國際化程度進展緩慢，厚植海外據點雖有助於提升國際競爭力，但金管會應注意業者之風險承擔能力。為配合政府之新南向政策，金管會大幅放寬銀行轉投資上限計算方式，亦積極鬆綁相關法令制，以協助本國銀行布局東南亞市場。惟東南亞國家存在政治風險，且企業公司治理不佳，爰凍結「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業布局國際風險承擔控管方式」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6.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凍結「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1 億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該計畫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7.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凍結「一般行政管理

」項下「津貼」8,824萬8千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8. 鑑於國內借貸市場已發展 P2P 融資模式，雖然提供民眾另一便利籌措小額資金的管道，但市場出現不法吸金、詐騙等情事，衍生風險，亟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監理機制，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參考各國 P2P 貸款平台發展趨勢、監理制度乃至國內業者提供服務的方式等，及早研議相關規範，有效維護金融秩序。

提案人：施義芳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9.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係以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為目的，但金管會近年來對本國銀行辦理 TRF 及 DKO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金融檢查後，發現多家銀行存有疏失，如 103 年間日常監理發現部分本國銀行辦理 TRF 之交易量與獲利均大幅增加，且陸續發生客訴事件，經專案檢查發現 10 家銀行辦理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商品交易條件及商品銷售管理等方面，確有缺失；且該年底日常監理發現銀行銷售重心轉向 DKO，經金融檢查，亦發現 9 家銀行辦理銷售衍生性商品之業務管理、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存有缺失，為期減少投資人爭議與相關弊端，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督促銀行確實改善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作業流程，並加強管控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施義芳 余宛如

- 10.健全電子支付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為金管會銀行局的目標業務之一，然查我國 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電子支付筆數為 33.12 億筆及 18.11 億筆，交易金額為 2 兆 2,964 億 2,081 萬 9 千元及 1 兆 3,445 億 4,261 萬 7 千元，僅占民間消費支出之 26.31%及 30.21%；其中，105 年度上半年行動支付交易筆數僅 104 萬 2,946 筆，交易金額 15 億 1,236 萬 7 千元，顯低於多數鄰近亞洲國家的使用率，如韓國(77%)、香港(65%)、中國 (56%)及新加坡(53%)；另外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統計，國內 104 年至 105 年消費者選擇行動支付的比例僅從 2.7%提升到 4.8%，許多民眾對於我國的行動支付發展情形及可使用的場域毫無所悉，顯見金管會推廣不力，成效不彰，未來發展前景堪憂，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推廣我國電子支付平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余宛如

-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監理計畫內容有「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但 2016 年發生第一銀行遭外籍犯罪集團計畫性以惡意程式入侵 ATM 提款機，並於 ATM 提款機吐鈔後大量盜領 8,327 萬餘元，金額龐鉅；另據審計部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104 年亦曾發生本國銀行網路銀行遭異常登入，可疑登入次數逾 5 萬次，並有少部分帳戶被登入成功，上述資安攻擊事件皆顯現，金管會對於金融資安管理上頗有不足，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我國金融資安管理及共享機制，以健全整體安全數位金融環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施義芳 余宛如

12.針對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249 億 9,636 萬 9 千元，其中「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247 億 4,348 萬 7 千元，占基金預算高達 99%。經查，目前支應辦理退場之保險業已有 6 家(包括國華產險、華山產險、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其中尤以 101 年處理國華人壽超過 883 億元之鉅額賠付以及 104 年處理國寶人壽、幸福人壽賠付 303 億元迄今，據金管會統計，處理退場機構民事追償案件有 26 件，經獲勝訴判決確定者計 5 件，且加計已追回資產後金額對照政府賠付金額，更顯不相當，顯示金管會處理退場保險機構之實際比率與獲償金額皆不高，再加上部分刑事訴訟案件亦未能有效管控追蹤，導致無法有效追究業者之不法責任，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職是之故，為有效針對重大掏空舞弊案迅速追究不法責任，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以積極態度對應負賠償責任者進行民事責任追償，並針對訴訟案件研處有效管控追蹤方案，以遏止不法金融業者蓄意犯罪，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郭正亮 施義芳 余宛如

13.針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並將「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列為年度關鍵策略指標之一，有鑑於資訊安全為發展金融科技及建構數位金融環境之核心基礎，惟囿於行政院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平台 F-ISAC 尚甫於建置階段，迄今整體性資訊共享機制尚未建置完成；另，基於網路已成為新型態犯罪工具，加上近期金融業發生數起

資安攻擊事件之問題，顯見金融業資訊環境面臨之潛在風險與日俱增，加上金融機構各種數位系統建置及行動應用 App 管理規範不足等問題，皆有加強管控監理之必要。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持續強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督促金融業者積極建立資安認證機制外，並應加速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平台 F-ISAC 之共享機制，以提升整體金融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安全數位金融環境。

提案人：郭正亮 施義芳 余宛如

14. 針對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3,923 萬 4 千元，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等所需經費。近期因人民幣匯率遽跌，導致國內 TRF（國內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及 DKO（歐式觸及出場遠期合約）等與人民幣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損失龐鉅，陸續發生客訴事件，金管會雖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陸續查核本國銀行辦理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發現多家銀行存有疏失。基此，鑑於國內 TRF 與 DKO 潛在損失及曝險金額龐鉅，為期降低損失金額並減少投資人爭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督促銀行確實改善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作業流程，並加強管控措施，以確保消費者權益，防止類似事件繼續發生。

提案人：郭正亮 施義芳 余宛如

1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民眾檢舉金融案件核發之檢舉獎金預算，惟近年來發放情況皆不彰，除證券期貨局發放甚微外，銀行局及保險局甚至是均未發放之情形。經查其產生之主要原因係不法案件檢舉機制缺乏誘因，雖曾於

2016 年元月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提高檢舉獎金金額，但若與美國等國相比仍有一段差距，導致舉發效果有限。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面對此一情況之改善方針以及預期改善後之效益，俾利未來檢舉機制之完備落實。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羅明才 陳賴素美

- 16.我國老年人口數已於 106 年 2 月正式超越幼年人口數，未來我國更將朝向超高齡化社會邁進，故高齡長者的金融消費保護日顯重要。查近年來我國長者屢遭金融詐騙，日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更有超過五成之高齡民眾最為擔心的金融相關問題，即是防範金融詐欺以及投資陷阱。我國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通過之「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政策綱領」雖明確規範其高齡消費者之保護，惟就成果而言效益不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身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委員，難辭其咎。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更於每年編列高額預算數執行「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就推動高齡長者金融消費保護計畫、作為、效益及評量基準，並進行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我國因應高齡化社會之政策指引方向。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羅明才 陳賴素美 盧秀燕

- 17.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施政重點之一為「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其中列有「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深耕亞洲市場」等重點項目。有鑑於近年來亞洲國家經濟蓬勃發展，是未來世界經濟發展的中心，根據 IMF 預估，亞洲新興市場 GDP 每年以約 8%的成

長力道，到了 2020 年將占全球 GDP 總額 25%。另依據亞洲開發銀行估計，預估至 2050 年亞洲占全球 GDP 之比重甚至將超過 50%，顯示亞洲市場極具發展潛力。為延伸台灣金融業的觸角，金管會亦積極協助推動金融業亞洲布局，然查國內金融市場高強度競爭，存在規模小、加上業務同質性過高等等問題，加以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惟鑑於東南亞國家政治風險不低，且企業公司治理不佳及金融機構購併價格偏高等問題。因此，為順利協助台灣金融機構布局亞洲市場，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注意業者之風險承擔能力，並積極控管、督促金融業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以順利協助金融業者布局亞洲市場並順利走向國際。

提案人：郭正亮 施義芳 余宛如

18. 鑑於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7,700 萬元，作為共 66 位聘用人員之薪資，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法定支出用途項目包含特別津貼，但不包括薪資等人事費用，復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所屬各局組織法及預算法所明定，金管會及所屬編制員額之人事費用，其性質屬法定費用，應編列於該會及所屬公務預算，應無疑義；且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及 10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時皆提出決議，要求該會及所屬應將原移至「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人事費用之員額預算，回歸該會及所屬各局單位預算編列之。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至 106 年度卻仍將聘用人員之人事預算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中，實有未妥，更未尊重國會之決議。基此，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編列共計 66 位聘用人員之用人費用，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各局應即研議回歸

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各單位公務預算，以符法制。

提案人：郭正亮 施義芳 余宛如

二、信託基金部分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475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3,278 萬 7 千元，減列「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 萬元、「行政管理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248 萬 7 千元。

(四)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0,803 萬 7 千元，減列 3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773 萬 7 千元。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編列 450 萬元，主要係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已成為重要的一環，惟民眾對於長照保險尚無完整認識，民眾投保長照險之比例偏低，爰凍結「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宣導長照險管理觀念」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2.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50 萬元，主要係辦理保險研究發展業務。惟預算書

內未詳列相關計畫及效益，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3.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其「專案支出」項下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50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故凍結該項「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林德福 陳賴素美 施義芳 余宛如

4. 有鑑於台灣經常發生颱風或豪雨等天災，政府雖一再宣導防災措施，惟每當颱風、豪雨過後，常有甚多住宅及汽、機車因颱風、洪水而造成損失。然查現行汽車車體損失險與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險之承保範圍並未包括「颱風、洪水」風險，須附加購買。復據交通部及金管會資料顯示，我國民眾對加保颱風、洪水險或汽、機車及房屋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之比率甚低；且在理賠方面，損失率亦同樣甚低（占比不到一成），顯示民眾因颱風或豪雨等天災所造成之財產損失並無法藉由保險順利獲得補償。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加強宣導風險管理觀念、增進民眾對保險之認識外，並研議調降汽、機車及房屋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保費之可行性，以鼓勵民眾踴躍投保，協助減輕因重大颱風或洪水等天災事件對其所造成之財務負擔。

提案人：郭正亮 施義芳 余宛如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

同調整。

(二)總收入：769 萬 8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716 萬 3 千元，減列「研究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1 萬 3 千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53 萬 5 千元，增列 5 萬元，改列為 58 萬 5 千元。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業務計畫」編列 546 萬 8 千元，主要係以金融研究為主要任務，辦理金融情勢發展、法規、制度等相關議題研討會，及宣導或編撰有關金融研究報告出版。惟近年度研究成果多集中於難度較低之時事翻譯、國際金融文件翻譯，專題研究每人每年多低於 1 篇，研究人力未充分有效運用於專業性領域。爰凍結「研究發展業務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2.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設立目的為增進全體金融機構利益，辦理有關金融市場、金融制度及金融監理等研究業務。近年我國銀行海外分行常因不熟悉當地法令，未遵守當地法遵要求而遭巨額罰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責成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將各國法令規範納為主要研究主題，以提供金管會及金融業國際法令遵循之參考。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3.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係以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到期本金未兌領款項及其孳息成立，惟該款項之請求權時效至 92 年 1 月已屆期而消滅，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

議退場機制，並將餘存權益全數解繳國庫，人員歸建，俾增益政府效能，減輕財政負擔。

提案人：施義芳 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106年3月22日(星期三)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就「公股行庫積極參與都更及放寬都更融資限制」進行專題報告；另請八大公股行庫董事長及總經理列席，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許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副主任委員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盧秀燕、余宛如、黃國昌、賴士葆、吳秉叡、費鴻泰、郭正亮、施義芳、鍾孔炤、羅明才、江永昌、陳賴素美、徐榛蔚等13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副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林德福、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委員徐榛蔚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1案：

鑑於將保險業資金投入都市更新，有利於都市更新運行推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適時檢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有關保險業資金參與公辦都更之規範。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羅明才 施義芳

106年3月23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

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經提案委員羅明才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說明行政院提案並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盧秀燕、余宛如、施義芳、費鴻泰、郭正亮、陳賴素美、羅明才、邱泰源、曾銘宗、江永昌等13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德福、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明才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等3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以上3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3案：

- 一、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即日起，每季提供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107年度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全面採用電子投票」進度報告，並明細表列1,624家公司準備進度與問題。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示107年度起，國內上市（櫃）公司將全面採用電子投票，但截至去年為止，僅有565家採用電子投票，僅占34.79%。為方便財政委員會委員列管進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每季提供相關報告，並詳述各公司情況。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 二、為免國有房舍閒置浪費，徒增政府成本支出而無實質效益，財政部應檢討盤點國有房地，充分達到土地、辦公廳舍最大使用效益，並配合行政院各部會對辦公廳舍之需求，將分散之國有財產處置運用，以節省每年中央政府辦公廳舍之開支。

提案人：羅明才 陳賴素美 郭正亮

- 三、鑑於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行政部門對於攸關租稅優惠之擬定，並未提前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供該案稅式評估報告，導致立法部門在無法得知行政部門依法應提出稅式評估之情況下，難以進行有效的監督審議。爰此，未來進行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應依據「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散會